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831 公司简称:广电网络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0.30元(含税)现金红利;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还需要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由于公司2018年发行的可转债目前仍处于转股期,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尚无法确定,最终利润分配总额也暂无法确定。按照该预案,以公司截至2022年3月末的总股本710,503,386股测算,预计2021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为21,315,101.58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3.37%,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规定。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电网络	60083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莎	李立
办公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大厦	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大厦
电话	(029)89128233、87991258	(029)89313351、87991255
电子信箱	600831@china.com	600831@chin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有线电视网络是党的重要宣传思想文化阵地,是国家的重要信息化基础设施,是网络强国建设的重要战略性资源,行业发展主要受国家政策、产业规划、行业制度等的影响。

根据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行业管理要求,公司是陕西省内唯一合法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与省外广电同行业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但随着行业、市场、政策、技术等环境的深刻变化,多种视频收看方式的出现和用户收视习惯的改变,各地广电网络公司都面临来自电信运营商、互联网视频服务商等的激烈竞争,迫使行业必须加快转型。与此同时,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的不断涌现、新基建的引领驱动、数字经济的加快发展,特别是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与广电5G建设一体化发展,为行业转型升级带来了新的契机,打开了新的空间。

2020年,根据中共中央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宣部等九部委《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中国广电集团联合国家电网、阿里巴巴、持有或合计持有非上市省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51%股权股东、已上市有线电视网络公司等,共同发起组建了中国广电股份,作为"全国一网"主体。2021年,中国广电着力建设有线与5G的高品质网络,加快700MHz的频率迁移工作,通过共建共享与中国移动共同建成了20万站700MHz 5G基站。截至2021年末,中国广电股份已完成对23家非上市省网公司及上市网络公司歌华有线的整合,全国一网、统一运营管理的大格局基本形成,行业协同、业务融合、全国一网整合和广电5G建设一体化发展取得积极进展。

2.2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陕西省内。近年来,公司致力于由传统有线电视运营商向"有线+无线"融合媒体运营商转型,以智慧新广电为方向,积极拓展融合网络媒体全业务。对家庭、酒店等大众客户,公司可以提供高标清数字电视、4K超高清电视、付费电视频道等直播业务产品,时移回看、互动点播、增值应用、互联网视频等互动增值产品,大带宽数据业务产品,以及数字家庭、智慧酒店等产品;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集团客户,除上述业务产品外,公司可以提供专网专线、视频监控、应急广播、系统集成、融合媒体、平安社区、智慧系列、乡村振兴、新基建等业务产品,形成了全媒体、多网络、综合性业务体系。

2.3 经营模式

2.3.1 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向广大用户提供广播电视传输、数字电视增值应用、互联网接入、平台建设运营、工程施工及商品销售等业务获得收入,盈利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如下:

(1)视频业务收入。通过有线、OTT、DVB+OTT、无线、户户通等方式向陕西省内用户提供电视节目收视、视频点播、时移回看、互动增值等业务,收取电视收视费,获得电视收视业务收入;通过向陕西省内新入网的有线电视用户提供有线电视安装服务,收取有线电视入户工本材料费,获得安装工料费收入;通过向省级电视台卫视频道及有全国落地牌照的购物频道等提供在陕西省有线电视网络内的落地传输服务,收取落地费,获得卫视落地费收入。

(2)数据业务收入。通过向陕西省内客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收取有线宽带使用费。主要包括向大众客户提供宽带接入服务收取的数据宽带业务收入和向集团客户提供专线接入、虚拟专网、视频监控等服务收取的专网专线业务收入。

(3)平台建设、工程施工及商品销售收入。通过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集团客户提供平台建设、工程施工、系统集成等服务,获得项目建设、施工、商品销售类业务收入。部分项目,例如雪亮工程、融媒体等,建设完成后由公司负责日常运营维护或提供线路租赁等长期持续服务,获得数据传输、运维服务等运营服务类业务收入。

2.3.2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实体和电子两类渠道销售推广公司业务产品。实体渠道主要包括:一是遍布全省的130家广电网络营业厅;二是与企业、社区、物业、银行等合作渠道;三是持续深化网格管理,将全省划分为1,565个网格单元,通过小区路演地推,网格经理上门、电话、微信推广等,提供全面周到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四是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集团客户,安排专门团队或客户经理进行销售推广,做到专职对接、一站服务。电子渠道主要包括网上营业厅、微信营业厅、电视营业厅、支付宝生活缴费、银行代收代缴费等。结合用户消费习惯、缴费习惯转变,公司不断加强线上渠道建设,完善线上服务功能,帮助用户轻松便捷实现在线产品订购、账户充值等功能,电子渠道销售占比逐步提升。

2.3.3 服务模式

公司建立省、市、县三级客户服务工作体系。公司客户服务部主要负责建立完善全省客服流程、规范和标准,对分支机构客服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分(子)公司、直属公司客户服务部主要负责落实所属地市本级客服具体工作并指导监督下属支公司客服工作;支公司客户服务部主要负责所属县区本级业务受理、上门安装、维护维修等具体客服工作。公司客户服务部下设全省客服统一呼叫中心,通过全省统一客服电话96766为广大用户提供7×24小时业务咨询、业务受理、故障报修、投诉建议等"一站式"服务。"陕西广电网络"微信公众号提供在线客服、新装预约、故障报修、产品订购、账户充值等服务功能。2021年,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以客户满意为目标,积极关注客户诉求,强化客服精细化管理,高效解决用户问题,开展"智慧新广电 启航心服务"服务提升系列活动,公开作出六项服务承诺,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服务能力得到较大提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0,168,212,003.77	8,846,522,657.83	14.94	8,197,516,91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83,080,359.91	3,740,482,848.82	1.14	3,655,915,077.91
营业收入	3,005,075,913.26	2,760,077,360.30	8.88	2,629,769,58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871,204.39	61,002,861.60	4.70	-99,980,26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996,743.35	23,290,130.89	67.44	-116,945,58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77,790.49	211,693,206.37	-43.28	169,102,506.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1.64	增加0.05个百分点	-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9	0.0859	4.66	-0.15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86	0.0853	3.87	-0.150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89,846,304.35	782,241,709.60	622,100,401.13	1,010,887,49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11,903.44	20,625,204.60	16,476,143.15	9,357,95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870,312.24	18,124,491.17	9,787,739.01	-3,785,79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9,872.59	36,009,286.15	-20,093,914.29	97,042,546.0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9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01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0	207,590,648	29.2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0	19,526,952	2.75	0	无	0	国有法人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0	9,413,472	1.32	0	无	0	国有法人
乔海水	5,621,300	8,757,697	1.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西安黄河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0	4,985,473	0.70	0	无	0	国有法人
吕强	3,635,900	3,635,900	0.5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万武光	169,300	2,822,700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彭少华	-200,000	2,700,000	0.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颖超	2,019,665	2,299,665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盛巧云	1,169,700	2,054,900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第一名股东广电融媒体集团与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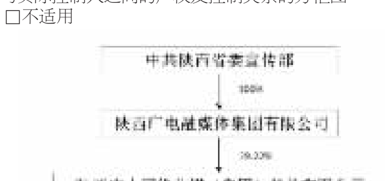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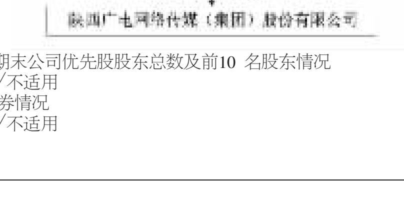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05亿元,同比增长8.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87万元,同比增长4.70%。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22-008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1号《关于核准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全部用于"秦岭云"融合业务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本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8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发行总额8亿元,并于2018年7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1,102.40万元后的余额为78,897.60万元,已于2018年7月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本次发行发生的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直接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802.4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希会验字(2018)004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为:

(1)2021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1,356.3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2.33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2.17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0,746.73万元,累计利息收入222.47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1,727.66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4.06万元。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79万元。

截至2022年2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全部投入募投项目使用完毕,并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以及责任追究等内容。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披露相关信息。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的情况

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于2018年7月,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新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新城支行	61050177001200000593	40,000.00	0.0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稍门支行	611301077018150097527	38,897.60	1.74
合计		78,897.60	1.79

截至2022年2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18年10月实施募集资金置换,以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14,391.1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经重新核查确认,2019年10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的议案》,将募集资金置换金额由14,391.11万元调整为11,037.41万元,调减3,353.70万元。该事项由会计师进行专项鉴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已于同年将调减的置换资金3,353.7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4月2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定继续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该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截至2021年12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由于行业环境变化和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前期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和效益滞后于项目原计划。为此,2020年6月,公司经股东大会和广电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构成以及建设期进行了调整,具体为:项目总投资由原25.08亿元调减为13.69亿元,建设期由四年(2017年–2020年)增加到五年(2017年–2021年),城市区域光纤覆盖用户规模由485万户调减为385万户。调整后募集资金用途不变,仍然全部用于"秦岭云"项目。报告期内,"秦岭云"项目按调整后的计划正常推进,已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并且达到可使用状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用途,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的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规定编制。

八、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2年4月20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1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8,802.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356.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746.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秦岭云"融合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78,802.45	78,802.45	未做分期承诺	31,356.37	80,746.73	–	–	根据建设情况逐步投入使用。截至2021年11月26日项目已全部完成建设	34,749.42	否	否
合计		78,802.45	78,802.45		31,356.37	80,746.7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前期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参见本报告正文三(八)。报告期内,项目按调整后的计划正常推进,已按期完成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所处广电行业近年在政策、市场、技术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是适应全国一网整合和5G建设趋势,公司战略定位、转型方向、发展现状等,对"秦岭云"项目提出新的要求。为此,公司结合"秦岭云"项目前期投资建设进度、市场推广、用户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技术、业务发展的方向和规划,于2020年6月对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构成以及建设期进行了调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变,仍将全部用于"秦岭云"项目建设。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没有再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1,037.4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0。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秦岭云"项目涉及的视频业务和新业务收入金额。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22-009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此等关联交易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发生此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总结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基础上,结合2022年度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经总经理办公会研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事前确认: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属于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决策程序,将该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通过后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立强先生、谢林平先生、冯忠义先生、韩普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办理此等日常关联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此,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实际执行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内。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于正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6,320万元。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2,455.28万元,在预计额度范围内。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事项	2021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1年度执行情况(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房屋租赁	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广电报刊音像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分子公司租赁广电股份、广电报刊房产	520	报告期内确认房屋租赁费392.47万元	–
物业管理(含水电费)	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等	广电股份收取公司租赁房产的物业管理费,并代收水电费	700	报告期内物业管理费、电费合计465.07万元	–
物资采购	西安烨霖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户户通直播卫星技术有限公司等	公司及子公司向烨霖公司、户户通公司等关联方采购设备器材等	1,400	报告期内发生金额647.43万元	业务合作未达预期
产品销售	西安烨霖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	公司及子公司向烨霖公司等关联方销售电子产品等	2,000	报告期内发生金额182.61万元	业务合作未达预期
广告业务	陕西广播电视台、陕西乐家电视购物有限责任公司等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广播电视台、乐家购物等关联方发生广告代理或广告发布、活动运营等业务往来	300	报告期内发生金额177.34万元	–
专线维护	陕西乐家电视购物有限责任公司等	公司向乐家购物等关联方提供网络资源出租及维护服务	40	报告期内发生金额23.21万元	–
新闻平台运营	陕西广播电视台等	公司承接陕西广播电视台等新闻热线平台运营服务	60	报告期内发生金额51.92万元	–
节目制作	陕西广电国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	公司及子公司为广电国尚等关联方提供节目拍摄、视频制作等服务	300	报告期内发生金额33.37万元	业务合作未达预期
融媒体业务	陕西广播电视台及下属单位等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广播电视台及下属单位等关联方进行融媒体合作及提供媒资服务	1,000	报告期内发生金额481.86万元	业务合作未达预期
合计			6,320	2,455.28万元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21年度实际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房屋租赁	广电股份等	510	暂时无法预计	42.47	392.47	9.62%	–
物业管理(含水电费)	广电股份等	750		15.09	465.07	30.87%	–
物资采购	烨霖公司等	500		2.15	647.43	0.39%	–
产品销售	户户通公司等	500		60.68	182.61	0.17%	–
广告业务	广电移动电视等	200		0	177.34	1.70%	–
网络传输服务	云上陕西、乐家购物等	1100		17.92	23.21	0.08%	业务合作预期增加
平台运营服务	云上陕西、广播电视台等	2100		11.32	51.92	0.96%	业务合作预期增加
融媒体业务(含节目制作)	电视产业集团、乐家购物等	600		101.02	515.23	9.21%	–
合计		6260	–	250.65	2,455.28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电股份成立于2001年6月,注册资本:9.5045亿元,经营范围:广播电视网络的设计、建设、改造、经营、运营、维护和管理;广播电视基本业务、扩展业务、增值业务;依托网络的电子商务、电子政务、电子社区工程等其它信息业务(互联网经营除外);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工程、咨询。广电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电融媒体集团)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西安烨霖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烨霖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等。烨霖公司为广电股份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陕西省户户通直播卫星技术有限公司

户户通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直播卫星技术的研发;电子产品、广播电视器材的研发、生产、安装、销售及代理;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维修;通讯产品的开发、销售、维修等。户户通公司为广电股份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陕西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广电移动电视成立于2007年12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等。广电移动为广电融媒体集团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云上陕西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云上陕西成立于2021年8月,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经营范围: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等。云上陕西为本公司与广电融媒体集团共同投资企业,由广电融媒体集团控股,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6、陕西广播电视台

陕西广播电视台2011年8月由原陕西人民广播电台、陕西电视台合并重组而成。2020年8月,根据陕西省广电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整合陕西广播电视台和陕西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组建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加挂陕西广播电视台牌子。广电融媒体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广播电视台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陕西电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视产业集团成立于2009年10月,注册资本:12000万元,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电视剧制作等。电视产业集团为陕西广播电视台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8、陕西乐家电视购物有限责任公司

乐家购物成立于2006年1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等。乐家购物为电视产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房屋租赁:2022年度预计金额不超过510万元,主要为公司租赁广电股份省内5地市9处房产;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陕西广电丝路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共同租赁广电股份位于西安市太白南路363号主楼、副楼及附属建筑等。

2、物业管理(含水电费):2022年度预计金额不超过750万元,主要为公司与丝路影视共同租赁广电股份太白南路房屋,广电股份收取租赁房屋的物业管理费,并代收水电费等。

3、物资采购:2022年度预计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烨霖公司等关联方采购设备器材等。

4、产品销售:2022年度预计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户户通公司等关联方销售电子产品等。

5、广告业务:2022年度预计金额不超过200万元,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广电移动电视等关联方发生广告代理或广告发布、活动运营等业务往来等。

6、网络传输服务:2022年度预计金额不超过1,100万元,主要为公司向云上陕西、乐家购物等关联方提供网络资源出租及维护服务等。

7、平台运营服务:2022年度预计金额不超过2,100万元,主要为公司为云上陕西、陕西广播电视台等提供IDC云平台、新闻热线平台运营维护服务等。

8、融媒体业务:2022年度预计金额不超过600万元,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与电视产业集团、乐家购物等关联方进行融媒体合作及提供媒资服务、节目制作、内容传输等业务。

综上,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6,260万元,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此等关联交易基于正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22-013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截至2021年末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有线数字电视主终端:540.03万个。

二、"秦岭云"智能终端:122.50万个。

三、个人宽带终端:129.06万个。

四、无线数字电视终端:12.58万个。

五、直播卫星户户通终端:31.55万个。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22-010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的《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0,480,417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0,486,363元。 ……
	新增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其后条款序号顺延)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积极开拓、努力进取、立足西部、面向全国,响应西部大开发的号召,大力调整产业结构,不断提高经营水平,努力推进科技创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为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传输和信息化建设提供功能强大、运行可靠的基础网络平台,为我国广电事业和信息产业的发展,为我国西部经济的腾飞做出贡献,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广电网络运营商和传媒类公司。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守党媒政网价值初心,以数字经济为引领,聚焦"智慧广电"总体目标,全面深入实施"新网络、新媒体、新平台、新生态"四新战略,坚持安全播出的红线、双效统一的标线、效益经营的底线,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把公司打造成为"主业突出、技术领先、机制优良、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一流ICT融合媒体传播运营企业",为股东创造财富,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为员工发展提供机会,为社会创造价值。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片)策划、拍摄、制作、发行,第一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传送业务、IP电话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境内卫星电视接收设施的安装施工、配套供应、售后服务维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信息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咨询,有线广播电视分配网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程、网络工程、安防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的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等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建筑材料、百货的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承办体育比赛、承办文艺演出及会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片)策划、拍摄、制作、发行,第一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传送业务、IP电话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境内卫星电视接收设施的安装施工、配套供应、售后服务维修,食品销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信息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咨询,有线广播电视分配网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程、网络工程、安防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的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等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建筑材料、百货的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承办体育比赛、承办文艺演出及会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10,480,417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10,486,363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的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的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此条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实施依照公司制订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及选聘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或者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或者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三)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向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名人和候选人应保证其提交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不含职工监事)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实施依照公司制订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香港结算作为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当征集沪股通投资者的意见,并按照所征集的沪股通投资者对每一议案的不同意见逐一进行投票。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的选聘程序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提名,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股东大会批准,作为本章程的附件。董事会议事应遵守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担保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担保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六)对外捐赠 董事会决定单笔价值金额超过50万元或者当年累计价值金额在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当年对外捐赠累计价值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需在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3%的额度内,决定一次性的投资项目,收购出售资产,以及借贷、委托理财、承包、租赁、转让或撤回对外投资等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决定金额在3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同一项目分次审批、实施,累计金额超过该限额的,需报董事会批准; ……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职权包括但不限于:在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3%的额度内,决定一次性的投资项目,收购出售资产,以及借贷、委托理财、承包、租赁、转让或撤回对外投资等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决定金额在3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决定当年累计价值金额低于2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等。同一项目分次审批、实施,累计金额超过上述限额的,需报董事会批准。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经理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新增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后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制定,股东大会批准,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监事会议事应遵守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纪委在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党委对董事会、股东会拟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明确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及有关要求。公司纪委在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各级分支机构设立各级基层党组织,实现党组织和党员全覆盖。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各级分支机构设立各级基层党组织,实现党组织和党员全覆盖。公司下属分公司党委设立纪委或纪检委员,党支部(总支)委员会设立纪检委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各级纪委聚焦"监督、执纪、问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纪委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执行情况,协助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公司各级纪检监察机构切实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决惩治和预防腐败。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话接通、传真输出、邮件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送出的,以电话接通、传真输出、邮件发送、即时通讯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新增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除上述主要修订外,公司还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文字表述进行了调整或细节修订。

《公司章程》(2022年修订稿)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22-006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15日,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2022年4月20日,会议以现场召集方式在公司25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分别是王立强先生、谢林平先生、冯忠义先生、韩普先生、聂丽洁女士、员玉玲女士、郝士锋先生。董事长王立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下转B228版)